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旨在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視為新上市及／或要約的任何責任。概無保證本公司會否進行視為新上市及／或要約；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於最終實際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向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不應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會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且將不會將本文件所述的證券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上市及／或公開要約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要約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